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贵分流罚〔2025〕1号

当事人：桂平市全活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A7RPDC8G。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6队阳光桥。

法定代表人：全活。

2025年6月3日，我局收到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YP2025CJ0080），报告载明：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当事人抽样的款冬花（生产单位：\*  
\*\*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241104；包装规格：0.5kg/ 袋）经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上述批次款冬花（批号：24110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



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13日和14日分二次从\*\*\*中药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款冬花2.5kg，购进价格130.00元/kg，购进金额合计325.00元。于2025年4月9日以135.00元/kg价格销售给桂平市\*\*\*大药房1.0kg，并收取货款135.00元，2025年4月12日退回0.5kg。当事人召回0.2kg。实际销售0.3kg，销售金额40.50元。当事人2025年6月4日退回桂平市\*\*\*大药房购买上述款冬花1.0kg的货款135.00元；2025年4月22日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样1.5kg，当事人以140.00元/kg收取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样药品金额210.00元。综上，该批款冬花(批号：241104)货值金额合计345.00元，违法所得250.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A7RPDC8G)、《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桂AA775b01014)、企业法定代表人全活、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验收员\*\*\*、收货和养护员\*\*\*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资格和相关人员身份；

2. 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5CJ0080) 复印件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款冬花(批号：

241104)经检验不合格;

3.\*\*\*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2页(票据编码:XSCK25011300468、XSCK25060501286)、\*\*\*有限公司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号码:25432000000079695705、25432000000079675893)复印件共2页、当事人在\*\*\*中药旗舰店下单记录(订单号:2125011236842074)截图1页、桂平市全活堂中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单据编号:XS0000001460、XS0000002296) 复印件共2页、桂平市全活堂中药材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单据编号: XJ0000000258)

复印件1页、销后药品追回记录(质管部)(编号:QHT-QR-041-01-2024) 复印件1页、《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1张、在千方百III医药管理系统 TOP- 批发网络版 (V

9.7.3.24652)记录的款冬花(批号:241104)购进、收货、验收、养护、销售、出库复核、销售、退货等记录打印件、对当事人出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药强决〔2025〕2号)、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号码:25452000000046267903)复印件1页、微信零钱支付明细截图打印件共4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库存款冬花(批号:241104)情况和相关货值金额、销售所得计算依据情况;

4.\*\*\*中药有限公司合格供货方档案复印件共19页、款冬花的首营品种审核档案复印件共4页、销售客户桂平市\*

\*\*\*大药房《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2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为241104款冬花的《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 CP2411020) 复印件1页、当事人使用的计算机温控系统中显示的温湿度监测数据曲线图打印件1页、当事人的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功能验证报告及无线温湿度采集器校准证书复印件共18页、当事人使用的千方百III医药管理系统 TOP-批发网络版(V9.7.3.24652) 导出的款冬花(批号: 241104)的购进、收货、验收、养护、销售、出库复核、退回收货、退回验收、销后台账等记录打印件共15页、《现场检查笔录》以及对当事人验收员\*\*\*、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收货兼养护员\*\*\*等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药品款冬花(批号: 241104)有关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库存、退货等过程质量管理情况。

2025年8月12日, 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药罚告〔2025〕2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药品前, 按规定索取了供货商及该药品的资质证明文件, 进行了质量准入审核, 审核合格后建立有该供货商和该药品质量管理信息档案, 并与供货商签订有药品质量协议。购进时, 按规定索取了上述批次药品的《检验报告》

(检验合格)、随货同行单和发票等证明文件，按规定进行了收货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要求进行储存管理。销售按规定进行了出库复核管理，并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综上所述，当事人在购进涉案药品药品款冬花时履行了索证索票和查验手续，购进渠道合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劣药款冬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库存及召回的款冬花(批号：241104)0.7kg;
2. 没收违法所得250.50元(贰佰伍拾圆伍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C座4层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

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6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